## 20151126 新聞面對面 黃國昌談話部分

謝震武:黃老師其實姚老師講說現場好幾位法律人士,黃老師也是法律學者,這件事情在民眾觀感上面來講,因為王如玄主委特別跟你講,你不要講別人一些的例子,我的例子,我所有投資的案件沒有一個有人是被強迫的,所以她說她沒有違法,她也沒有道德瑕疵,所以她也把後面的路全部都堵掉了,以後你不要再告訴我或是段委員講說以後還有,她會跟你說我不會再一一回應,意思就是你們繼續說,我就告訴你我就是沒有違法,所以我不會回應這些,以後選戰就不會再有這些議題,不要再發酵就是這樣。

黃國昌:其實我今天看到朱立倫主席他說民間人士投資軍宅無可厚非的回應,跟王如玄律師她說沒有道德瑕疵這樣子的回應,老實說我個人是有一點驚訝,我會驚訝的理由是,大概我可以請大家一起從兩個層面去思考這個問題,第一個層面是說監察院當初針對國防部就有關於軍舍眷舍,然後被所謂的民間人士套利這件事情,事實上他是有提出糾正的,監察院提出糾正的理由其實滿清楚的,也就是說從整個眷村改建,它基本上是用全體納稅人的錢來去補助或是救助一些可能相對來講比較弱勢的眷舍,從居住正義的觀點,從照顧他們退休生活的觀點,希望全體的納稅人在這個地方大家就忍受一下,然後多做一點犧牲來去照顧這些弱勢的人。

那我相信國家在制定這個政策的時候,絕對不是想說用全體納稅人的錢來去補貼有一些比較精明的律師,可能再配合著可能民間一般所講的海蟑螂去進行套利的行為,那這也是監察院他為什麼要提出糾正最主要的理由,如果說這真的是無可厚非也沒有道德瑕疵的話,那其實監察院當初何必糾正呢?那這整個事情國防部也沒有做錯什麼事情,就可以任由這一些,可能比較有管道,然後會去利用這些眷舍比較脆弱的人,比較脆弱的時候,去進行這樣套利的行為,那其實這種行為,我覺得討論到今天,我覺得事情滿清楚的,滿清楚的就是我用雙重剝削來形容這個狀況,第一層的剝削是剝削全體納稅人的錢,大家當初用納稅人的錢去補貼這些軍宅眷宅,絕對不是要給民間人士套利的。

那第二個事情是說,當這些軍宅或眷宅它們在賣的過程當中,遭遇到這些海 蟑螂的時候,可能如同段委員所講的,有很多人事實上可能是從法律的用語來講, 是急迫輕率無經驗或者是處於一個非常脆弱的狀態之下,那去簽訂了這樣子的契 約,那某個程度上真的是趁人之危,那這種很明顯的雙重剝削,今天一個不管是 要去競選總統或者是副總統的人認為它無可厚非,也沒有什麼道德瑕疵,那就會 讓很多人去思考說,那是不是以後國家在主政上面,我們事實上會繼續容忍這樣的行為,如果我們今天把行為的主體把它抽離,就是我們先不要講說是王如玄女士,是一個要參選副總統的人,我們就抽象的說某甲利用現在的制度做了這樣的事情,那可能請我們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所有要競逐公職的立委候選人大家來表態說,那這樣子的行為我們是不是應該被容許,那我相信可能絕大多數的人都會搖搖頭,因為從剛剛所講的那個道理已經滿清楚的,全體納稅人大家去做這樣的補貼,絕對不是要讓某些特定比較有辦法,比較有關係,比較會利用別人急追輕率無經驗的情況之下去套利的人。

如果這樣政策的方向是很清楚的話,但是朱主席卻認為說他無可厚非,王律師也覺得沒有道德的瑕疵,那難道是宣示說,如果2016他們兩位主政的話,這樣子的行為不要說鼓勵,在新的政府之下會被繼續的容忍下去,當初監察院糾正這件事情不是滿沒有道理的嗎?

謝震武: 黃老師問題她怎麼辦?因為昨天登記,那今天難道要出來跟大家鞠躬說,不好意思我錯了,萬一段委員再說什麼,所以他講我不會再一一回應你們這些了,事情已經非常清楚,這時候再倒打蘇嘉全一把,就跟你講說我跟他還不太一樣,所以這整個來講會不會變成這樣子,他出來公開道歉會不會變成選戰變成更大的被抓到的一個尾巴?

黃國昌:不會啊,其實我覺得朱主席如果今天出來回應說,這個是一件不對的事情,從政策面上面,我們絕對不應該鼓勵,甚至不應該容許這樣子的事情發生,因為國家的資源絕對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做的,但是王女士她過去在民間的身分,她的確去做了這樣子的事情,但是我覺得你要作為一個國家的領導人,你還是要給一個很清楚的訊息,那個訊息就是說從政府的立場來講,我們當初做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希望某些人去套利,她過去做了這樣子的事情,從政府從國家的角度上來講,真的鼓勵大家不要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過去的事情她可能用她的職位,她沒有去用一些特權,但是她今天如果要成為一個取得政治權力的公眾人物的話,我覺得她還是要清楚的跟大家講說,我們國家做這些軍宅眷宅絕對不是為了要讓大家去市場上面,像透過商業律師這樣的方式去套利,而是為了要去照顧這些弱勢的人。

老實說我就滿欣賞一位國民黨籍的台北市議員,應該是李新吧,他就很直接 的講是說,真的這件事情他沒有辦法做辯護,其實我覺得這樣子的態度其實反而 會讓大家對於他們產生比較多的信任跟尊敬。

##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黃國昌:其實我覺得從選舉或政治的觀點,大家都談滿多的,但是我還是要希望這個事情的討論可以拉回到政策面的討論,我要強調的就是說,拉回到政策面的討論就是說,我們現在先不管行為人是誰,不要管這個人是不是要選總統或副總統,就是一個某甲某乙甲乙丙丁他們去做這件事情,從國家政策的觀點來講我們應不應該容許,我的答案是很清楚的,不應該容許,因此我們現在應該要討論的問題就變成了是說,如果這個行為是不應該被容許的話,我們不應該用納稅人的錢,不應該趁著這些弱勢的榮眷在最脆弱的時候還要這樣子被剝削,那我們接下來問題解決的方法是什麼,有一種方法是司法解決的方法,也就是說,從法律解釋的觀點來講,老實說我不太認同,就是可能王如玄律師認為說這件事情沒有違法這樣子的解釋,因為從我的觀點來看,這個是一個脫法的行為,這個契約在民法上面的確是有可能被法院評價成是沒有效的,那只不過說有的時候法官他在解釋的時候,對於這種預約行為他到底要怎麼解釋,我們存在不太確定的風險。

那第二個層次是說,如果我們大家真的很認真的去審視說,現在軍眷改建的基金到底虧了多少錢,花了納稅人多少錢,有多少人是這樣子被騙受害,那如果司法的解釋存在這樣曖昧的空間的話,那是不是進一步的,就如同監察院當初去糾正國防部的一樣,把這個所謂的法律漏洞把它填補起來,我們希望未來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不要再有人利用國家對於某些特定弱勢人的補助,不要有人再去利用這些弱勢者他們在脆弱的時候被比較聰明,比較懂法律的人被剝削。從立法者的角度,從國會的角度,如果現在相關軍眷改建條例,甚至其他照顧弱勢者,如果有這樣子補助的出現相同的法律漏洞的時候,國會是不是應該看到這個情況要很積極地立法,把這些法律漏洞很清楚地填起來,讓未來法院他在解釋的時候,不再有任何模糊或猶豫的空間,這個就是一個違法的行為,這樣的契約是沒有效的。

##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黃國昌: 我現在不是在批評或是在罵朱立倫主席,但是我會希望他能夠給一個比較正確的訊息給社會大眾,就是這件事情絕對不是無可厚非,因為如果是無可厚非的話,你要那些人情何以堪,這個是一個真的跟價值的實踐本身非常有關係的

第二個我要提的事情是說,其實我不會把王如玄她的先生做了什麼事情完全算在她的頭上,但是我覺得我們就事論事,就是一個高階的檢察官,因為他自己的需要或者是便利,當他去換單位的時候,那個房子歸屬的單位從法務部,然後一下又移到高檢署再移回去,我真的要問的問題是說,如果真的可以這個樣子的話,當初法務部跟高檢署那個地方他們針對職務宿舍,現在我講的不是首長的宿舍,職務宿舍去訂兩套不同的標準,兩個不一樣的辦法,不就形同具文了嗎,那也就是說,你有辦法的人可以讓這個房子因為你的單位編制來移過來又移過去,真的讓我很懷疑就是說,我們現在整個在法務部或者是在高檢署轄下所謂的職務宿舍,是不是已經充足到說全國所有的檢察官都住得進去,因為從政策的角度上面來講,真的應該被照顧的是什麼,真的應該被照顧的是說比較年輕的檢察官,他離他本來的居住地去擔任,譬如說我當檢察官被派到金門去,那他金門給我一個職務宿舍,所有的納稅人都會覺得這合理這個正當。

但是你一個高階的檢察官,然後你就住在大台北區域,然後又用一個這樣子的宿舍,我們先不要先去扯說她買幾戶軍宅的事情,就是她自己是有自有房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要重新地去檢討這個政策是說,從國家目前所面臨的財政負擔跟目前所面臨的財政困難,我們應該要讓政府的資源去做這樣的使用嗎?如果真的有補貼檢察官的必要,我也會認為在政策上在資源配置上是給離開自己的住居所地,年輕的檢察官優先,這個才是我們真的要去面對的問題,要不然的話可能都牽扯到在這上面,其實我很懷疑就是說,到底有多少檢察官跟王如玄的先生一樣這麼有辦法,會因為他自己職務的調動,就讓那個房子的歸屬可以挪過來又挪過去。